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1年2月3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2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亿纬动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香港”）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惠州亿纬动力注册资本为1.28亿美元。本次投资完成后，亿纬动力香港将持有惠州亿纬动力100%的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